

北非摩洛哥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集合時間、地點及航班資料：請參閱另頁

行李：航空公司均有限制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以一般情況下不超過二十公斤（44 磅）為限（最終視乎航空公司要求而定）。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証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到達當地後建議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敬請留意。）

摩洛哥海關：摩洛哥海關條例原則上肉類、種子、生果及有根植物嚴禁入境的。至於香煙及洋酒以 200 支香煙及一瓶酒為限。

入境

香港海關：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貨幣：港幣在北非並不通用，請攜帶美元、信用卡等作隨身費用。在當地美金可以兌換當地貨幣(Dirham)，並請取回及保留收據。可於旅程完畢時換回美元。國際信用卡在當地亦十分流行。已有信用卡的團友請攜帶信用卡，但簽賬時要核對清楚單上的銀碼及貨幣單位。

北非之貨幣兌換率

國家	貨幣單位	匯率(約)
摩洛哥	Dirham	US\$1= 8.5 MDH

換取外幣：香港各大銀行均有找換服務，但請先致電個別銀行先查詢後才換取上述建議外幣。

氣候：摩洛哥是一個多山的國家，平均高度 800 公尺，沿海地區多屬溫暖的地中海氣候，平均為攝氏 17-23 度，內陸為沙漠氣候平均為攝氏 10-17 度。（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登入 yahoo.com 後於詳盡天氣欄鍵入各大城市名稱即可獲得資料。

城市/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加薩布蘭加	8-17	8-18	9-20	11-22	13-23	16-26	17-28	18-28	17-27	14-24	12-21	9-18
拉伯特	7-16	8-18	8-19	12-21	14-24	15-25	18-27	19-29	18-28	15-25	11-21	10-17
馬拉喀什	4-14	6-16	9-19	11-21	19-23	17-28	19-29	20-30	17-27	14-23	13-23	12-22

衣著：以輕便服裝為主，宜帶備長袖外套御寒。北非與香港相距甚遠，機程需要十多小時，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部份靜脈曲脹。

電壓：220 伏特，採用兩腳圓幼腳插頭。



酒店設施：旅客須攜帶個人用品，如牙膏、牙刷、拖鞋、洗頭水、沐浴露、風筒、電水煲（如有飲熱開水習慣）等用品。

時差：較香港慢 8 小時。夏令時間比香港慢 7 小時。

娛樂：請參考自費節目表。

語言：以阿拉伯語為主，法語亦可。

藥物：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安全：夜間避免單獨出外。請緊記將貴重物品如旅行證件、現金、旅行支票、信用卡、機票、相機等小心隨身攜帶，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放在車中、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以防遺失或遭受盜竊。在住宿酒店內，可將貴重物品存放於接待處之保險箱，並請取回收據。離開房間時應將房門及行李緊鎖，門匙可交由接待處保管，以免遺失。

購物：當地特產包括：陶器、羊皮拖鞋、木製首飾盒、銀器、橄欖、手織地毯及絲巾等。

退貨保障：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如貨品有任何問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本公司只安排退款，不設換貨。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

膳食：全程早餐多以自助餐為主，包括各種選擇如雞蛋、火腿、咖啡、奶茶及果汁等。午餐及晚餐則以西式及地道特式餐。

旅行團完團服務費：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當地導遊及司機之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已計算在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內。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注意事項：*『銷售稅退款安排：因歐洲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客人應小心選擇是退回信用卡戶口或現金，雖然某些國家之退稅金額信用卡比退現金高，但退信用卡手續繁複，回港後亦難與歐洲有關之部門追索。客人若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客人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由於程序上涉及個人私隱，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與本公無關，敬請留意！！。』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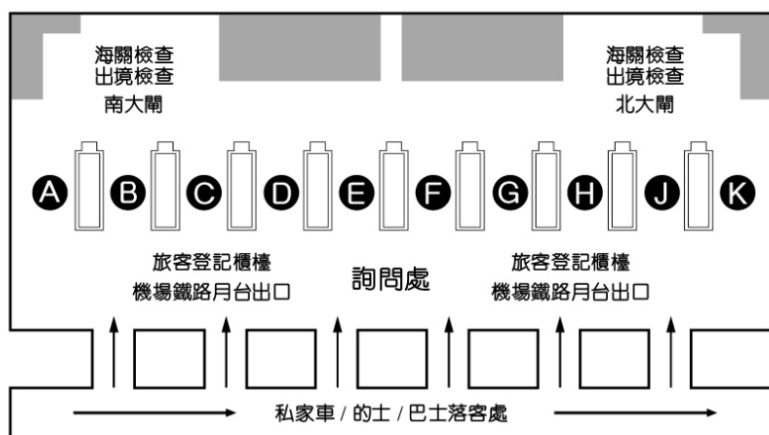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生效日期：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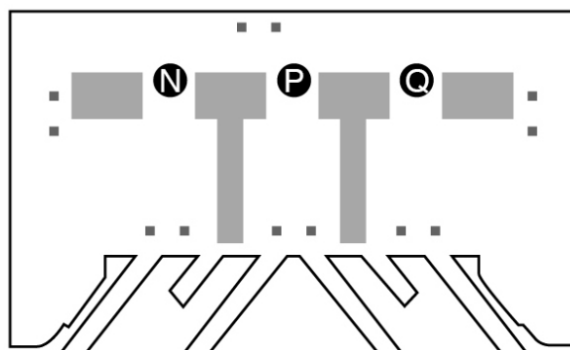
Ref No. AFR-NAM-001-19

旅客須知

•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



•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T2)



自2007年2月，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完成手續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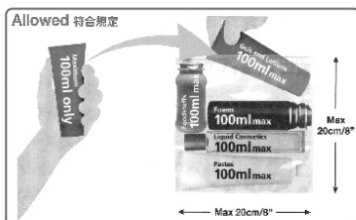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